

## 附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：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（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国医华科(天津)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